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阳县普通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进一步加强我县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普通公路路域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路容路貌，推动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普通公路范围内实施“路长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完善机构、明确责任、属地管理、综合治理、严格考核”的原则，建立公路建、管、养、运协调持续发展的体系，形成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普通公路“路长制”长效机制，营造“畅通、美丽、整洁、安全”的公路路域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强化管养，综合整治，注重可持续发展，构建公路管理和运营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制定“路长制”实施方案，完成公路专管员队伍的组建，建立“路掌通”信息平台，建立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的公路管理体系。至2021年，实现“路长制”各项工作常态化和长效机制，全县农村公路达到“三落实、四提升、六标准、九个无”，即净化、绿化、美化“三落实”；安全、应急、运营、畅通“四提升”；路面平整、路缘清晰、标志完整、标线醒目、排水顺畅、绿化美化“六标准”；公路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物体、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场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公路两侧100米可视范围内无垃圾等路域环境“九个无”。

四、组织形式

(一)设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按照“三级管理、二级协调、一支队伍”的“321”中心原则，建立县、乡（镇）、村三级路长管理体系。全县设立总路长和副总路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和主管交通领导担任。国道、省道、县道设置县级路长，由县政府领导担任；各乡（镇）设立乡（镇）总路长，由乡（镇）长担任，乡道设置乡（镇）级路长，由乡（镇）科级领导干部担任；各建制村（社区）设立村级路长，由村民委员会（社区）主任担任。

(二)设立组织协调机构。设立县级路长办公室，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

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文广旅局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

各乡（镇）设立乡（镇）级路长办公室，与乡（镇）公路养护站合署办公。

（三）设立公路专管员。县路长办公室根据辖区内各乡（镇）农村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轻重等实际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公路专管员，原则上每名公路专管员负责30公里以上。县路长办公室按“县聘、双管、三监督”（“县聘”即交通运输局聘用，“双管”即县、乡（镇）两级路长办管理，“三监督”即乡（镇）路长，村路长及群众三级监督）的原则，严格选任，加强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进退机制，实行月考核、季评比、年淘汰制度，工资与绩效直接挂钩。

五、职责分工

（一）县级路长职责

1. 总路长、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路域环境治理以及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落实资金，协调处理重大问题。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办公会议，听取各级路长、路长办公室及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审定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责任追究。

县级路长负责分管公路的建设、管养、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每月组织召开1次办公会议，听取各个责任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督导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定期巡查。在汛期、恶劣天气

（二）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

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公路管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工作体系，巩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常态化。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9月—2021年12月）

继续全面深化“路长制”工作，使全县公路“建、管、护、运”工作有新提升。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路长管理制度，按照“路面平整、路缘清晰、标志完整、标线醒目、排水顺畅、绿化美化”标准，构建“畅、安、洁、优”的公路管理体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路长制推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加强部门联动。各级路长要树立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各乡（镇）要出台本镇工作方案，建立相关制度，确保全面建立三级路长体系。县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路长制”的实施，自觉服从总路长的协调和管理，要在路段与路段之间、路段与产权单位之间建立路长工作联系机制，相互沟通、相互配合，消除盲区，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责任、协调、监管、执法、应急、考评”六项机制，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共同推进“路长制”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

1. 建立工作责任机制。总路长对县路长、总路长对乡（镇）路

长、乡（镇）路长对村路长、县路长办对公路专管员，层层签订公路管理工作责任书，把每条公路责任落实到人，建立逐级分解、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

2. 建立联席会议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县路长办的协调组织功能，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林业，环保、应急管理等职能部门对接，简化农村公路用地、用林、环评等相关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简化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审查和项目验收，加快民生工程实施。

3. 建立监管机制。建立“一图、一表、一平台”的管理机制，确保所有公路有人管、管到位。一图：即建立公路示意图，使国、省、县、乡、村五级公路在示意图上一目了然；一表：即公路路长（路长办）名录表，各级路长姓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信息向全社会公开，并在各条道路出入口设置路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一平台：即公路“路掌通”信息服务平台，科学管理，实现互联共享。

4. 建立协调联动执法机制。各乡（镇）要建立农村公路重大事项快速反应制度，对涉及公路安全重大问题，按属地管理原则，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置。县路长办公室要科学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对涉路重要事项开展联合执法，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5. 完善应急抢险处置机制。推行应急抢险处置机制，充分发挥交通在防汛、灾毁应急处置中的作用，提升灾毁抢通能力。

6. 建立奖惩分明的考评机制。将公路工作纳入各乡（镇）和相

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督查各级路长、各有关部门履职情况，实施效能问责。建立“路长制”工作考评制度，制定各级路长及公路专管员年度考核考评奖惩办法，县、乡（镇）逐级开展年度考核，评出全县“优秀路长”和“优秀公路专管员”，予以表彰。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奖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通报，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问责追责。

（三）落实运行经费。切实保障县、乡（镇）路长办公室的正常运行经费。县级路长办公室运行经费由县财政按当地公用经费标准列入财政预算，乡（镇）路长办公室办公经费由乡（镇）政府自筹解决。公路专管员经费统一由县交通运输局从县财政安排的公路养护预算资金中统一安排。

附件：宜阳县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宜阳县普通公路“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汉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王智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李 辉	副县长
成 员：	马文申	政府办副主任
	刘智峰	县交通局局长
	张宏波	县财政局局长
	王玉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红干	县环保局局长
	闫 良	县发改委主任
	李红星	县扶贫办主任
	高振飞	锦屏镇镇长
	姚 强	香鹿山镇镇长
	张静国	柳泉镇镇长
	陈建峰	韩城镇镇长
	王国杰	三乡镇党委书记
	王玉洪	莲庄镇镇长
	全朝阳	白杨镇镇长
	冯战伟	赵保镇镇长
	牛新乐	樊村镇镇长

裴俊国	高村镇镇长
陈伟峰	张坞镇镇长
韩生辉	盐镇乡乡长
徐洪涛	董王庄乡乡长
张耀敏	花果山乡乡长
苏 杰	上观乡乡长
方志成	县公路管理局局长
陈新刚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
张喜国	县农村公路管理所所长
罗军民	县交通运输执法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智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路长办设在县交通运输局。